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四 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 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 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本次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年七月七 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 目將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納入專業工作,並由「短期補習班 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範外國專業人才之 資格條件,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本標準第四章章名及第四十二條規 定。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四 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工作	一、 本章刪除。
		二、 為配合本次修正刪
		除第四十二條規定
		後,第四章已無規
		範內容,爰予以刪
		除。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	一、 本條刪除。
	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	二、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外	法立案之短期補習
	國語文教師之工作,每	班外國語文教師工
	週從事教學相關工作時	作,已改由外國專
	數不得少於十四小時,	業人才延攬及僱用
	且應具備下列資格:	法(下稱攬才專法)第
	一、年滿二十歲。	四條第四款第三目
	二、大專以上學校畢	明文訂定,並由
	業。	「短期補習班聘僱
	三、教授之語文課程為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
	該外籍教師護照國	教師工作資格及審
	籍之官方語言。	查標準」規範外國
	前項外國人未取得	專業人才之資格條
	學士學位者,另應具有	件,為避免重複規
	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	範工作資格條件,
	書。	爰删除本標準第四
	第一項外國人於聘	十二條規定。
	僱許可有效期間內,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受聘僱於二以上之	
	雇主時,其於每一新雇	
	主每週從事教學相關工	
	作時數不得少於六小	
	時。	
	第一項及前項外國	
	人每週從事教學相關工	
	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三十	
	二小時。	1.11.4 7-1
第四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	第四十八條 本標準施行	一、九十九年一月二十
布日施行。	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	九日修正發布之第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 正發布之第十五條,自 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 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 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 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 發布之第十五條修正條 文,自一〇四年一月二 十九日施行者外,自發 布日施行。

- 十五條施行日期, 列為第二項規定, 並酌修文字。
- 十九日施行者外,自發 布日施行。 二、為配合攬才專法自 一百十年十月二十 五日施行,爰增訂 第三項規定,以配 合同步施行。